

222

(2)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大峪镇桥沟村水产养殖项目(桥沟村峪桥渔场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大峪镇桥沟村水产养殖项目(桥沟村峪桥渔场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信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42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5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省信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日期: 2023年12月29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,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222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